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每位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嘉吉」	指	嘉吉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的私人公司。嘉吉為一家食物、農業及風險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國際供應商，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42-高果糖漿的合營夥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吉中國持有大成生化一嘉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與嘉吉有關連。關於大成生化一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兩名無利益關係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獨立管理隊伍,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長春大成日研」	指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大成一日研(香港)全資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由大成澱粉糖(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東京、三井一香港及日研(統稱為三井)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權益。關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其控股公司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	指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大宇」	指	長春市大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長春帝豪的創辦股東之一
「長春帝豪」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及 Eternal Win 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關於長春帝豪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中國」或「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嘉吉中國」	指	嘉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嘉吉全資擁有。嘉吉中國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大成玉米生化及大成生化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採購玉米澱粉」一段
「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玉米甜味劑」一段
「中國糖業協會」	指	中國糖業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為長春帝豪前股東，緊接重組完成前持有其總註冊資本的25%
「大德」	指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全資擁有。大德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總註冊資本的10%。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研網」	指	北京國研網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管理的公司
「國研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國研網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報告

## 釋 義

「Eternal Win」	指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Win 持有長春帝豪註冊資本的25%權益。關於 Eternal Win 及長春帝豪的企業架構，請參閱第92頁
「歐洲經濟區」	指	歐盟，另加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包括下列25個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成生化持有大成玉米生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
「大成生化股份」	指	大成生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指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由大成生化一嘉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擁有50%權益，並由嘉吉擁有50%的權益)、嘉吉中國(由嘉吉全資擁有，為嘉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大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10%及10%的權益。關於大成嘉吉高果糖及其控股公司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成生化一嘉吉」	指	大成生化一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由大成澱粉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吉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大成生化一嘉吉乃由嘉吉與本集團就生產42-高果糖漿聯手成立的合營公司。關於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

「大成一日研(香港)」	指	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由大成澱粉糖(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東京、三井一香港及日研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權益。大成一日研(香港)乃由三井與本集團就生產山梨醇聯手成立的合營公司。關於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澱粉糖」	指	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持有大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大成生化一嘉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關於大成澱粉糖、大德及大成生化一嘉吉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大成澱粉糖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本招股章程對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提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32頁
「大成澱粉糖(中國)」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持有好成、帝豪結晶糖及Eternal 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春帝豪總註冊資本的75%，以及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關於大成澱粉糖(中國)、好成、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長春帝豪及大成一日研(香港)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金榜融資」或「保薦人」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榜証券」	指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本招股章程對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提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32頁

## 釋 義

「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全資擁有。關於好成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金榜証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嘉吉與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嘉吉、大成生化及大成澱粉糖就共同投資於大成生化—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合營架構協議」	指	大成生化、大成澱粉糖、三井及日研就共同投資於大成—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合營架構協議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大成生化—嘉吉、大成—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其中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日研(香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井」	指	三井—東京、三井—香港及日研的統稱

## 釋 義

「三井一香港」	指	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香港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
「三井一東京」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盧森堡、阿姆斯特丹及法蘭克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透過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進行場外買賣。三井一東京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直接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以及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一香港及日研分別間接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及2%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定額供款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日研」	指	日研化成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井一東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研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山梨醇的合營夥伴之一，其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外滙局通知」	指	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0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1.57港元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有待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金榜証券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 釋 義

「大成生化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大成生化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大成生化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對配售股份進行有條件配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優先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僅就分配而言)，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其他詳情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及「股份發售結構」兩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成生化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大成生化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不包括大成生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即確定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將會從配售股份中分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	指	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山梨醇而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山梨醇」一段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大成玉米生化與金榜証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大成玉米生化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金榜証券借出最多45,00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分別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項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分別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取公用設施服務」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均包括已按比例併入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該等共同

控制實體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資料。受上文所述者規限及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一切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資料均包括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權水平或所持有的權益比重）。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或即使持有其中50%以上的股權，亦未有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然而，僅就監管而言，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一日研（香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款項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數字的總計未必為其原始數字的準確總和。
2. 除非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一切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一律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視乎情況而定），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4.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